

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	公开层级	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县级	乡级		
1		行政许可		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药品零售许可等	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√		
2		监督检查		食品生产经营和特殊食品生产 经营监督检查，食品安全抽检，药品零售/医疗器械经营、化妆品经营、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监督检查，医疗器械抽检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 理办法》食药监法（2017）125号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√		
3	食品药品	行政处罚		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、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、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（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√		

4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、食品安全应急处置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、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2016）80号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√	√	
---	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	---	--	--	--	---	---	--